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他字第25號

原告 于君豪

訴訟代理人 鍾明諭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簡宏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北救字第13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原告繳納訴訟費用。原告上開之訴，經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3958號判決判決，於民國113年4月17日確定，並就訴訟費用負擔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，業經調卷查明。爰依職權以裁定向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
03 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附繕本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陳怡如